关于《绥棱县财源税源建设行动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当前，绥棱县正处于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、实现高质量可持续振兴的关键阶段。为破解县域财源基础不够稳固、税源结构有待优化、财政增收动力不足等问题，进一步加强财源税源涵养培植，筑牢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根基，绥棱县结合县域发展实际，制定《绥棱县财源税源建设行动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，为未来四年财源税源建设工作提供系统性、方向性指引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紧密衔接省、市、县历次全会部署要求。坚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统筹发展与安全、当前与长远，坚决扛起维护国家 “五大安全”（国防安全、粮食安全、生态安全、能源安全、产业安全）政治责任。锚定县委 “12345” 工作思路，以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，以壮大财源、优化税源为主线，全面激活县域经济发展动能，为绥棱县可持续振兴提供坚实财政支撑。

三、核心发展目标（2024-2027年）

到2027年，绥棱县在财源税源建设方面设定了明确且具体的目标，涵盖财政收入、产业发展、企业培育等多个关键领域，具体如下：

财政收入目标：力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.7亿元以上，年均增长5%以上；全口径税收收入占二、三产增加值的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。

工业发展目标：全县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5%以上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30户；工业地方级税收力争达到1.5亿元，年均增长10%以上。

项目建设目标：县级重点产业项目年均竣工投产4个以上，新增企业税收年均增长3%以上。

科技发展目标：实施县重点研发计划8项以上，带动企业新增营业收入0.6亿元以上；累计实现5项以上科技成果在县内落地转化；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家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规模年均增速达到4%。

农业加工目标：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17家，平均每年增加1家以上；农产品加工业纳税总额超过30万元，年均增长2%以上。

企业税收目标：央企营业收入总额超过20亿元，央企纳税年均增长5%左右；地方国有企业税收年均增长5%左右；民营经济税收年均增长5%以上。

资源盘活目标：全县资源资产盘活累计形成非税收入（不含政府性基金）2.63亿元以上。

四、方案核心意义

（一）为财源税源建设提供“路线图”

方案通过明确各领域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及推进路径，打破部门壁垒、整合县域资源，避免工作碎片化推进，让工业转型升级、产业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、科技成果转化等关键工作有章可循，确保财源税源建设方向不偏、力度不减。

（二）为县域经济结构优化注入“新动能”

以财源税源建设为抓手，推动工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，加快农业从“初级生产”向“精深加工”升级，促进文旅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，进一步优化 “二产主导、三产赋能、一产提质” 的产业结构，增强县域经济发展的韧性与活力。

（三）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筑牢“压舱石”

通过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、强化税收征管等举措，构建“增量税源持续壮大、存量税源有效巩固、非税收入合理补充”的多元财源体系，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供长效支撑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。

（四）为民生改善与社会稳定夯实“保障网”

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，将直接提升绥棱县在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领域的投入能力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维护社会稳定、推动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。